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的第二項補充指引**

A.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下文簡稱「指引」)。現於指引第 15 及第 16 段之間加入下文：

15A. 第 15B 至第 15E 段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15B. 評估人須把以下兩項已向有關核證機關查證的資料加以比較：

(a) 在下文第 15C 段指明的日期當日，該機關的帳目(包括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內所示的流動資產淨額；及

(b) 在下文第 15C 段指明的同一個日期起計，該機關就其與條例有關的業務所需的 90 日的營運資本預測。

15C. 作為評估核證機關的一部分，評估人必須審核核證機關就其與條例有關的業務在未來 12 個月所作的財務預測。核證機關須向署長確認財務預測所涵蓋的時段。上文第 15B 段提述的日期，須與該機關就未來 12 個月所作的財務預測的開始日期相同。

15D. 對於核證機關所擬備的於 90 日內所需的營運資本預測，評估人須考慮：

- 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該機關一般採用的政策一致，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採用獲廣泛接受的會計原則、或國際間廣泛接受的等同會計原則一致；及

- 該預測的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該機關所作出的假設適當地編製。如評估人根據其經驗及專業判斷，及根據該機關最新的經審計財政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如適用)，認為該機關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假設不切實際或不適當，則評估人須在評估報告中作出適當的評論。

15E 第 15B 段提述的流動資產淨額應該是指經扣除流動負債的流動資產的價值。

B. 在指引第 18 及第 19 段之間加入下文：

18A. 第 18B 段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18B. 為第 16 段的目的及除執行第 18 段載列的程序外，評估人須執行適當的程序以：

- 查證核證機關是否已作出賠償安排，而該筆賠償款額不得少於該機關就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所釐定的倚據限額。該機關可以購買保險或以其他形式作出有關的賠償安排；及
- 查證核證機關是否已就因其錯誤或不作為引致的索償購買保險，及在投保期間每宗索償的最低賠償限額不得少於—

(a) 該機關在其發出的證書上指明的倚據限額的 10 倍；
或

(b) 港幣 200,000 元；

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在任何一段為 12 個月的投保期間內就索償總額作出的投保總額，須定為 (a) 項或 (b) 項所述的索償額的 10 倍，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核證機關須可隨時為其發出的每一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作出上述的賠償安排。該機關如選擇採用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則該項安排須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賠償限額。

C. 在指引第 21 及第 22 段之間加入下文：

21A. 第 21B 段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1B. 除按照第 21 段載列的項目作出報告外，評估人須提出第 15B 段載列的比較結果，及述明就有關第 15D 段的考慮結果所作的評論。從核證機關查證所得的帳目及可供 90 日運作的營運資本預測（即第 15B 段所提述的兩項資料），須以附件的方式納入評估報告內。

D. 在指引第 23 及第 24 段之間加入下文：

23A. 第 23B 段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23B. 除按照第 23 段所載的項目作出報告外，評估人須就執行第 18B 段載列的程序所取得的資料作出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